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党校的区委党校行政教学综合楼中央空调水系统管道更换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区委党校行政教学综合楼中央空调水系统管道更换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崇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885.5045万元,资产总额为579.68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5日

